



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二款規定，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之姓名及捐款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捐贈/受捐贈 不同意公開個人資料聲明書

本人_____就此聲明，於受補助期間，不同意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公開本人姓名以及本人對於該會之捐贈/受補助金額。

此致

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立聲明書人：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日期請務必填寫）

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地址：10491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62 號 4 樓之 6

電話：(02)2777-4991 傳真：(02)2777-5691

Email：moxian.f@gmail.com